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11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4年2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主办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